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涛先生、敬志坚先生、廖进兵先生、夏沧澜先生、钟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推举江涛先生、敬志坚先生、廖进兵先生、夏沧澜先生、钟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仁平先生、吴越先生、李锦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推举王仁平先生、吴越先生、李锦女士担任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达”），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四川宏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以下无正文，下接《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仁平

吴 越

李 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